**204开通短信平台“单位名义发送”权限申请表**

（信息中心留存，由申请人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 | | | 填表人： |  | |
| **新建管理员** | | | | | | |
| 管理员1 | 工号： |  | 姓名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管理员2 | 工号： |  | 姓名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管理员3 | 工号： |  | 姓名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**修改管理员** | | | | | | |
| 原管理员 | 工号： |  | 姓名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新管理员 | 工号： |  | 姓名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单位意见：  院/部/处长签字： （公章） | | | | | | |

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

**204开通短信平台“单位名义发送”权限申请表**

（申请人留存，由信息中心填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员帐号： |  | 密码： |  |
| 联系人： | 周筱来 | 联系电话： | 85080 |
| **注意事项：**   1. 每单位最多可指定三位管理员，每位管理员具有“单位名义发送”和“个人名义发送”两种权限； 2. 权限开通后，如果变更管理员或取消当前管理员该权限，需再次填写新管理员信息，并将表格提交至信息中心； 3. 管理员选择“单位名义发送”，通过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格式为“[北京交大]短信内容 [单位简称]”，“单位名义发送”不能发送与单位工作无关的信息； 4. 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出的短信，只能在手机短信平台上查看收件人的回复； 5. 不得利用该平台发送非法的、不健康的信息，不得发送广告信息； 6. 超出1000条个人免费短信，按0.1元/条扣费，请提前进行充值。 | | | |

审核人签字： 审核日期：